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能源〔2022〕65号

关于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小镇工业综合体 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小镇工业综合体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及滨江区发改局《关于对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小镇工业综合体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区发改〔2022〕9号）等相关材料收悉。受浙江省发改委委托，经第三方审核和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9.81 亿元，在滨江区长河单元 M1-12 地块和

M1-14 地块新征用地 55.9 亩，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平台生产大楼、生产实验用房、员工休息用房、食堂、地下停车库等设施，配套变压器、风机等公用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引入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组装、研发及办公类企业，为杭州市中小型智能制造企业提供生产研发平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生产工艺和主要用能设备的先进性

1. 项目新增 2 台 SCB14-630/10 型，2 台 SCB14-1000/10 型和 8 台 SCB14-1600/10 型变压器，设备参数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二级能效要求。

2. 项目选用的多联式空调，达到《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08）一级能效要求。

3. 项目风机采用《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规定的节能评价设备。

4. 项目水泵采用《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2007）规定的节能评价设备。

5. 项目入驻企业应选用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二级能效及以上水平的永磁电机、伺服电机、变频电机等节能型电机。

6. 项目入驻企业应选用达到《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2019）一级能效的空压机。

7. 项目入驻企业严禁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设备。

8. 项目利用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设施，光伏装机容量0.8兆瓦，预计年发电量80万千瓦时。

三、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能耗指标情况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电力消耗 2231.99 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 20.87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 6614.41 吨标准煤。单位产值能耗 0.103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114 吨标准煤/万元。

四、节能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等标准规定及装置节能运行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仪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加强能耗考核，监测设备运行工况，确保能源转换的高效运行。

五、其它要求

1.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行业类别、能耗强度和能效标准要求招引企业。

2. 项目设计、建设时，要按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设备、用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向我委提出

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进行节能验收。该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使用中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由滨江区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用能情况接入杭州市能源双碳数智平台，实施在线监管。

特此批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3日

抄送：滨江区发改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7-330108-04-01-967391

